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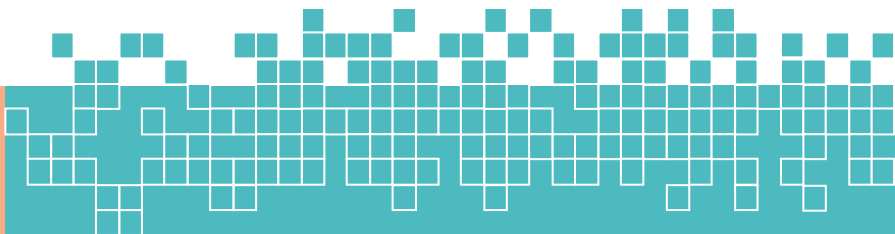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廉政宣導~1

拒絕聽「好話」的鄒忌與齊威王

齊威王的大臣鄒忌，身高八尺，長得英俊瀟灑。某日他心血來潮，問他的妻、妾說，如果他和全國公認的美男子—徐公相比，到底誰比較帥？他的妻、妾都說，徐公哪裡比得上你呢！後來鄒忌又問來訪的友人，也是說他比徐公還要俊俏。直到有天徐公親自來訪，鄒忌仔細端詳並攬鏡自照，發覺自己確實差得遠呢，於是便說：「我的妻子是因為偏私我，妾是因為怕我，朋友是因為有求於我，所以才都說我好話，但其實並非真話啊...！」後來鄒忌有次向齊威王諫言時說道：「現在全國的官員百姓、后妃內侍等，沒有一個不對大王有所需求的，所以大王可能受到的矇蔽，是多麼大啊...！」齊威王聽了以後，便採納鄒忌建議，從此廣開言路、虛心納諫。後來鄰國的燕、趙、韓、魏等國王，在聽到這件事後，都到齊國來瞭解學習，以致後世有謂：「不用靠打仗，在朝廷中就已獲勝了。」

所謂「忠言逆耳」，自古皆然。但身為現代的公務員，除了要聽民眾的真話外，也要反映實情給上級長官做決策；也就是做到所謂的效率和便民。如此，政府才能夠真正的「永續經營」。

資料來源:轉載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網站



廉政宣導~2

收錢送錢都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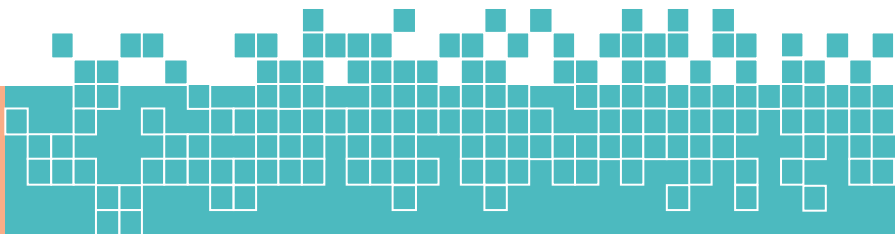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某日阿仁因竊盜案遭偵辦，非常擔心自己將會入獄坐牢，於是私下約在 A 縣刑警大隊擔任偵查隊小隊長的阿山見面，拜託阿山不要深入追查該竊盜案。阿山得知阿仁之來意，便向阿仁要求新臺幣 50 萬元之賄款，隨後兩人即達成協議。阿山為使阿仁得盡量避免或減輕該案刑事責任，竟違背職務未深入追查，且洩漏該案相關應秘密之情事，做為該案之對價。事後阿仁果真得以避免刑事責任，為答謝阿山遂將新臺幣 50 萬元現金交付給阿山，便逍遙快活去了。阿山對於阿仁之竊盜案未積極深入追查，並收受阿仁所給予的 50 萬元現金，他們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阿山與阿仁的行為，分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交付賄賂罪：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公務員：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僭越依法令規定職務之義務權限，應為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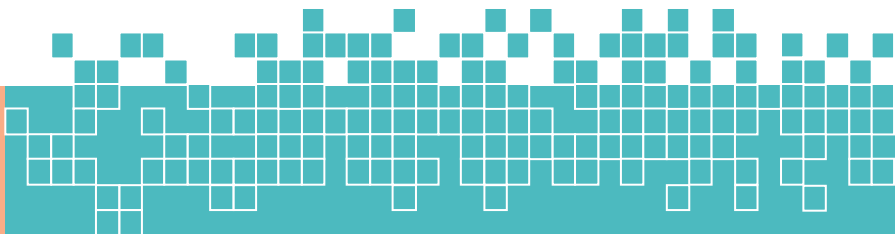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卻消極不為，或不應為之事項卻積極為之。（三）收受不正利益：所謂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包括物質上利益與非物質利益，且只須所收受之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規定，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4條第1項第5款或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者，加重刑期至二分之一。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規定，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犯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罪者，依前3項之規定處罰。四、本案阿山在刑警大隊擔任偵查隊小隊長，為有調查職務之人員。竟與阿仁達成協議，收受賄款而違背職務未深入追查，使阿仁得以避免刑事責任，故阿山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及第7條加重刑責規定。另阿仁雖不具公務員之身分，但其與阿山達成協議，進而交付賄款給阿山之行為，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之交付賄賂罪。

【小叮嚀】

阿山身為警務人員，具有公務員資格，竟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嚴重傷害國家公務員形象，並同時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阿仁雖非公務員，竟要求公務員讓自己減輕或避免遭受刑事責任而行賄公務員，不僅受賄的公務員需受刑事處罰，對於行賄公務員使其作出違背職務行為的人，亦應受刑事處罰。

【參考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04 號判決

資料來源: 本文摘自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案例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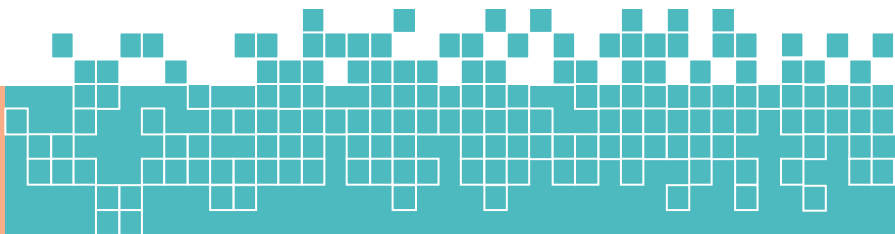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廉政宣導~3

廉政小故事：瓜田李下

某次唐文宗問工部侍郎柳公權說，近來外界對朝廷的措施，有什麼不滿意或批評的地方？柳公權說：「朝廷派郭昉做汾寧的縣令，有些人認為有問題，並且講了閒話。」文宗很不悅的說：「郭昉是太皇太后的季父，品德清廉，也沒有過失，如今只放他去做一個小縣官，難道還有什麼問題嗎？」柳公權接著說：「以郭昉的才德和貢獻，確實足堪此任，但是議論的人說，郭昉曾經將二個女兒進獻給宮裡，並因而獲取官位的...。」文宗於是喟道：「他的女兒是來參見並侍候太后的，又不是來做我的妃子，你們何以大驚小怪...！」柳公權聽了以後卻說：「像這樣瓜田李下的嫌疑，哪是每個人都知道的啊！」

柳公權說「瓜田李下」這句話，就是援引古樂府「君子行」中的這句詩——「君子防未然，不處瓜李嫌，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而來的，引申為君子應當有所「避嫌」之意。另一個例子，唐武后狄仁傑為相時，就曾向其姨媽盧氏表示，欲推薦表弟入朝為官，但卻被姨媽加以反對，並說：「我只有這麼一個兒子，我不願意讓他去服侍女皇上。」狄仁傑聽了以後感到非常慚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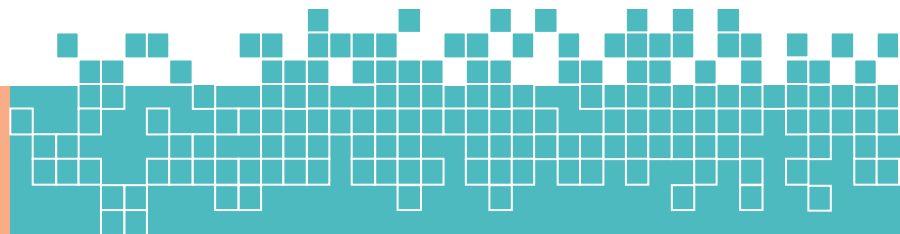
同樣的，朱元璋的元配馬皇后，其姪兒在家鄉生活難以為繼，朱元璋便向馬皇后提議要讓他出來做官。孰知馬皇后竟予反對，並說：「國家的官吏，應當選用賢能，我這姪兒，教書尚可，做官則不行。再者，前朝的外戚親屬，多驕奢腐敗，甚至造成國家傾覆，所以臣妾以為，對於國戚仍應從嚴對待才好...。」朱元璋聽完後感動的說：「歷代皇后，都不如我朝的馬皇后。」



諸如上述史例，不勝枚舉，如宋真宗時的宰相王旦，一生即主張兒孫當自立，至死其兒子王素都還沒當過官呢！還有，漢明帝的皇后馬氏，因其舅馬防對明帝有參醫用藥之功，漢章帝特別想提拔他做官，卻遭馬氏反對說：

「我就是擔心後世者的議論，會影響到先帝的聲譽，所以才不希望有外戚當官的啊！」我想，這些都是遵行「利益迴避」的最佳典範，尤其掌握國家大權者，能率先以身作則，更誠難能可貴。

資料來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行動應用程式資安威脅及防護

一、行動應用資安威脅

(一) 行動應用APP資安威脅分析

行動應用APP的資安威脅，統稱為惡意行動應用程式(Malicious Mobile Applications)，透過吸引使用者的某些功能或活動，誘使使用者下載並安裝該APP，進而自動安裝惡意程式以竊取行動裝置中的資訊，甚至修改裝置內相關設定。根據賽門鐵克ISTR報告，單純的惡意APP數量有逐漸下降之趨勢，然而勒索性的APP卻上升了，尤其是針對企業的勒索攻擊。因此，不論是企業或個人，對於行動裝置的安全防護，必須保持一定的警覺。在所有的惡意APP中，比例最高的為工具類型，其次為生活風格類型，再其次為娛樂類型之APP。工具類型的APP通常會要求給予較高的使用權限，駭客即利用此較高的授權，進行資料竊取、修改設定等惡意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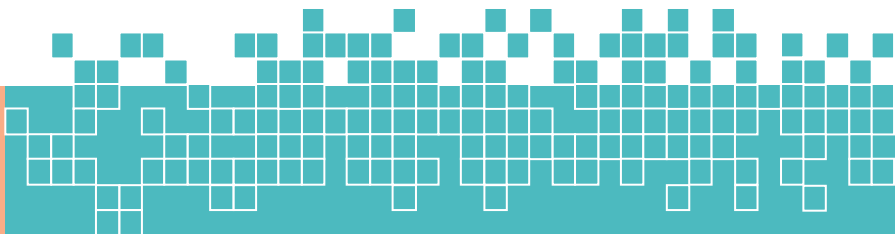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二) 行動應用APP資安威脅及案例

隨著APP數量以及使用者將機敏資訊存於行動裝置的比例增加，惡意APP對使用者的威脅以及損害程度逐漸上升。除了個人使用者外，企業同樣也遭受惡意APP的入侵，這些惡意APP可被分為以下五種類型：

1. 廣告(Adware)：經常偽裝成一般合法應用程式，並涉及購買行為。

美國的移動安全防護及分析公司Wandera，曾發現Google Play商店中的兩款美肌APP會跳出惡意廣告，並且加速行動裝置的電量流失。因此，當使用者下載行動應用APP後，若有廣告出現或是行動裝置的運行速度變慢，電池耗用增加，極可能是下載並遭到惡意APP的侵襲。

2. 網路釣魚(Phishing)：此種類型之惡意APP主要是將使用者導入釣魚網站，並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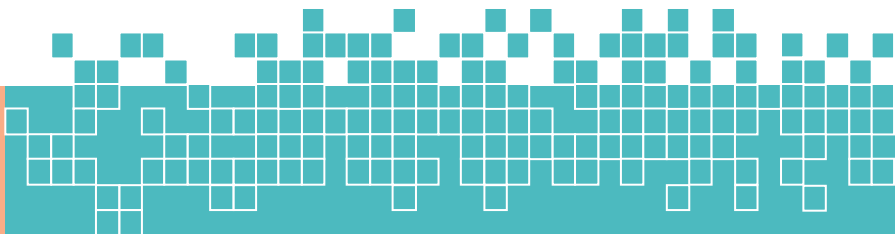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誘導使用者輸入相關資訊，以竊取個人資料。趨勢科技發現在Google Play商店中，有多款美肌相機APP會將使用者導入釣魚網站中並使其留下個資。因此，若使用者在下載並安裝行動應用APP後，突然收到關於贏得獎品，或帳號、訂閱服務將被停止等訊息，都極有可能遭到網路釣魚APP的駭侵。

3. 殭屍網路(Bots)：此種惡意APP可以在行動裝置後台運作，和殭屍控制主機(botmaster)聯繫並執行命令，使用者不易察覺。曾有一款名為Hidden Administrator的惡意APP，以Android系統為目標，在進入受害者行動裝置之後便隱藏起來。此應用程式會將自己的權限提升至管理員等級，並且控制該受害行動裝置，使變成殭屍網路或挖礦的工具。因此，若使用者在下載並安裝APP後，其行動裝置容易產生連線中斷、網路無法連接，或是在未經使用者授權的情況下，行動裝置自動安裝或移除任何APP，則該行動裝置極有可能已下載到殭屍惡意APP。

4. 間諜軟體(Spyware)：會監控和記錄使用者的裝置狀態或行為資訊，例如簡訊、電子郵件、電話紀錄、聯絡人、地理位置等訊息，並分享給遠端的伺服器。趨勢科技發現六款於Google Play商店上架之間諜軟體APP。這六款惡意APP，都是由被稱為「MobSTSPY」的間諜軟體偽裝而成，當使用者啟動後，間諜軟體會檢查行動裝置的網路狀態，搜集裝置型號等設備資訊，以及簡訊、電話簿等使用者資訊，再將竊取的資訊回傳給中繼站伺服器。因此，使用者在下載並安裝行動應用APP後，若發現行動裝置有奇怪的行為，除了應將可疑的APP移除外，也必須檢查內部是否有被安裝或放置可疑的檔案及程式，並將其移除和卸載。

5. 下載器(Downloader)：此種程式自身並非惡意程式，但會隱身於APP中，負責下載其他的惡意程式到使用者行動裝置中。以色列資安公司Check Point，在Google Play商店中發現一款新的惡意APP。該惡意APP具有開啟特定網址的功能，並進行網路釣魚行為，也能替受害行動裝置安裝新的惡意程式。因此，當使用者下載並安裝APP後，若出現未經使用者授權下載之APP、檔案，或突增電池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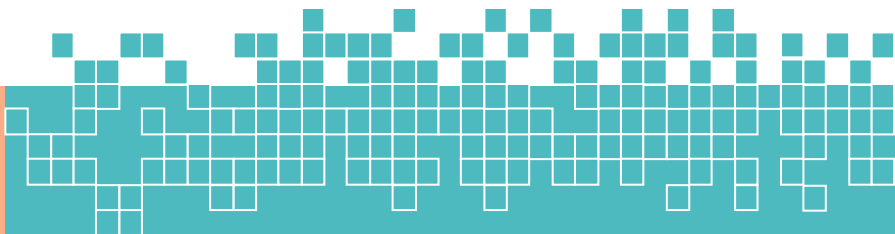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用、網路流量，以及額外費用等，都可能是行動裝置遭惡意下載器感染所致。

二、行動應用APP防護機制

惡意APP難以完全防範，使用者在下載行動應用APP之前，必須注意下述幾點：

1. 定期更新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或應用程式之版本，配合廠商進行漏洞修補，提升防護能量。
2. 僅從信用良好的應用程式商店下載行動應用APP。
3. 許多惡意APP會偽冒知名品牌或企業的標章，下載前須檢查並識別該APP是否確為該品牌或企業所屬。
4. 在下載並安裝APP前，仔細閱讀其授權聲明，避免提供非該APP所必需的授權，以免洩漏行動裝置中的機敏資料。
5. 使用者可以安裝行動安全應用程式，協助辨識惡意APP，以隔絕並保護行動裝置中的機敏資料。
6. 為了減少行動裝置或資料因惡意APP遭到破壞，建議使用者定期備份手機中的機敏或重要資訊。

資料來源: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政風室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行動應用程式資安威脅及防護

新北市警察局和消防局勤務中心人員，涉嫌收取殯葬業者佣金，讓業者搶先得知訊息以便承接業務。檢方今天起訴11人。

起訴書指出，殯葬業者為避免爭搶意外案件產生糾紛，彼此在10多年前共同協議以「先到先贏」作為遊戲規則，一直延續至今。吳姓和林姓男子，合資成立禮儀公司，為了搶時間，透過親戚和舊識，以協助調職、參加聚餐等方式，搭上新北市警局和消防局勤務中心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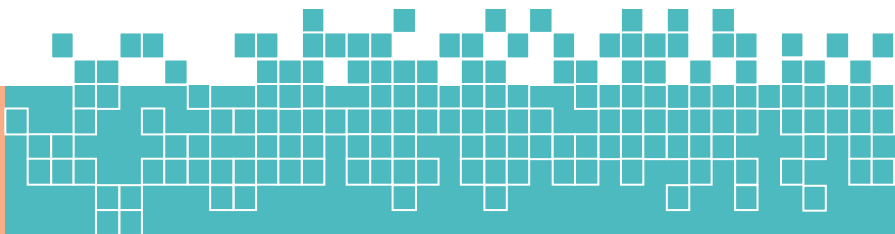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檢方指出，吳男和林男涉嫌向值勤員表達若接獲意外死亡或自殺通報，可透過電話私下告知事發地點，業者再派員趕赴現場，或轉給其他配合的禮儀公司，如果順利承接，將提供新台幣1萬元到2萬元不等的佣金。

新北地檢署在民國101年4月12日指揮台北市調查處，兵分2路前往吳男及林男位於新北市三重區及板橋區住居處搜索，當場查扣大筆帳冊及亡者名單，經清查後，將7名當時任職110及4名119勤務中心人員，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地檢署偵辦。

檢方認為，被告等人有受理民眾報案，並有向上級陳報及通知的職權，雖私下告知殯葬業者，但因不屬於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難以認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職務上的行為」。

但檢方表示，相驗往往是檢察官開始偵查的原因，相關人員接獲通報後，應依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依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起訴11人。

資料來源: 宜蘭地政事務所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廠商洩漏公務資料圖利遭起訴

案情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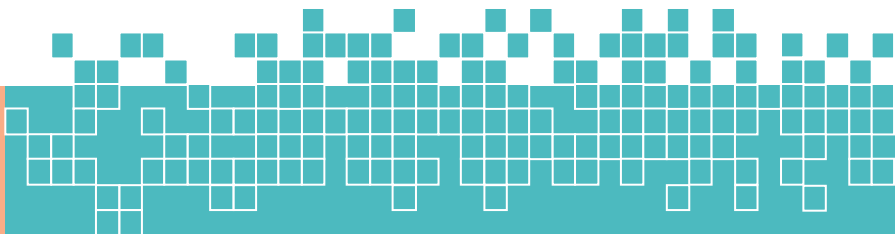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A係某電腦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承辦某政府機關原始資料之電腦登錄建檔工作，依雙方所訂合約第10條規定「登錄之資料，應以機密文件處理，電腦公司應採必要之保密措施」，A因承辦登錄建檔業務，得悉該機關原始資料，明知依合約不得洩漏予他人，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該期間將其持有電腦建檔之機密資料，予以拷貝存檔或至該機關列印報表後，夾帶回該電腦公司重新建檔，再利用該資訊公司名義，連續販售機密資料予相關廠商，致該等廠商得能根據所購資料寄發並推銷商品，A因此獲利。

分析說明

A雖非公務人員，但受公署委託電腦建檔，且與受委託機關訂有合約，應為受政府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上述犯行應已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但檢方偵查結果，尚不足認定A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或受委託從事公務之人員，此部分罪嫌應屬不足；另洩密部分則依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者」罪嫌，將A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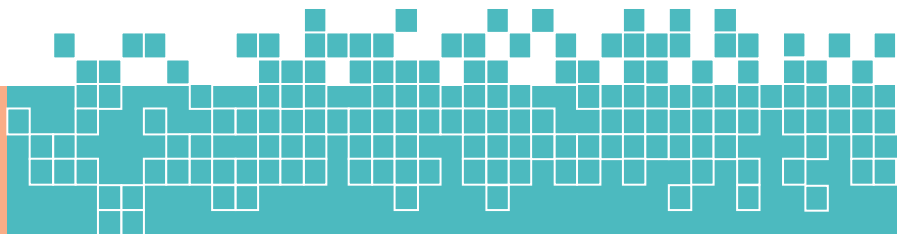
結論

本案為典型電腦資料洩密案件，鑑於近年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公司辦理事項日益增多，其中顯有涉及安全或權益顧慮者，政府單位自會嚴予約定要求承辦廠商，惟經濟社會，商業活動頻繁複雜，諸多出人意表之經營手段絕非一般公務員所能想像，因此，公務員承辦委交民間辦理事項時，應多方瞭解可能滋生之問題並委請法律顧問詳訂合約，以絕弊端。同時在公務機密維護上「預防重於偵辦」，平日落實電腦、文書、通信各項保密措施，對易滋生洩密弊端、有損民眾權益之事



項，更應嚴格管制作業流程，預估可能洩密管道，機先妥訂週延之防制作為，以杜絕洩密於未然。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官網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重創機關服務品質的暗夜惡火

事實經過：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103年6月某日深夜近11時傳出火警，消防局接獲保全通報立即出動4個分隊，共14輛消防、救災車以及40多名警消前往灌救。

起火點是在該區公所地下一樓停車場，在已斷電情況下，消防人員立即破壞通往地下停車場的鐵捲門入內灌救，只是地下室屬密閉空間，現場濃煙密佈，消防人員很快撲滅火勢，所幸無人傷亡及受困，但有20部電動機車焚毀，天花板相關供電線路、電話及網路、排水系統均受損。

西屯區區長表示，保全公司晚間發現異常狀況立即到場並通知她，經瞭解起火點是在地下一樓的員工停車區，因電動機車電池充電自燃引發火勢，此次火災連帶損及合署辦公之西屯戶政事務所，損失金額達420萬。在設備及電路修復期間，該二行政機關斷電、斷話，各項業務及為民服務品質均受到嚴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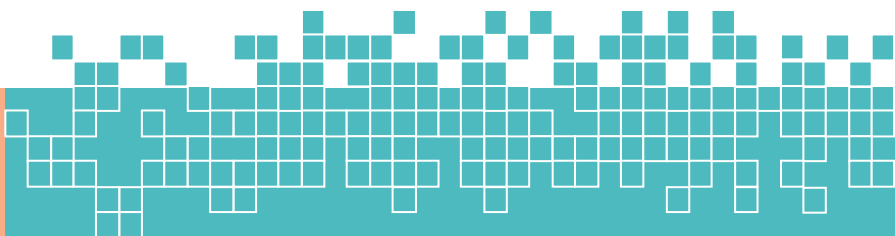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另北屯區公所104年2月亦發生下班時間電動機車起火延燒案，幸及早發現並通報，消防人員得以迅速控制火勢，災損並未擴大。

案例研析：

由上述案例研判，係該區公所電動機車電池品質疑慮、煙霧偵測器未妥善檢測、消防警報器某些開關未開啟、滅火之消防設備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等，致該機關之防火安全產生漏洞。

為避免類似情事，各級機關及學校平時應加強防災教育及演練，另各機關並應建立完善之火警通報系統及監視管理機制，關心電器設備、線路有無異常，落實平日安全維護宣導，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如何維護機關設施及同仁之人身安全

一、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多數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洽公頻繁，要實施門禁管制實屬不易，惟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特別注意攝影機位置、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由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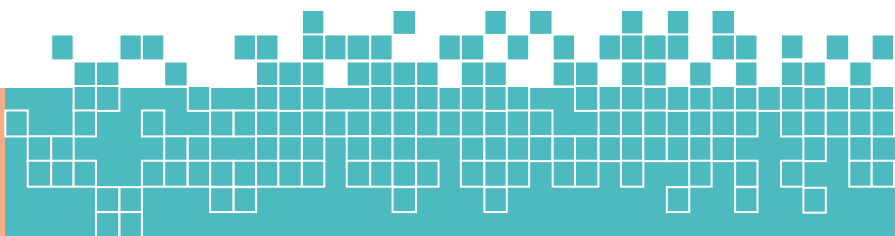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二、充實監視設備系統

在發生糾紛時，往往各說各話，惟有證據能還原事實，監視設備除了監看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作為預警資料外，更是發生糾紛時重要的佐證資料，過去有案例於法院審理時，即因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有對承辦人員狀似怒罵舉動，再輔以在場人員作證怒罵內容後，使法院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

三、訂定標準處理程序

對於洽公民眾可能發生之各種偶發狀況，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訂定一套標準處理程序，從洽公動線、狀況發生、支援人力、協助單位等均應有明確的依據，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先要引領民眾離開第一現場（窗口、櫃臺），倒杯水紓緩其憤怒之情緒，俟其心平氣和，再予以解釋。
- （二）由後線或資深熟悉業務人員即時出面瞭解、避免衝突升高，並隔離不相干人員。
- （三）誠懇、耐心、傾聽、婉轉解決對立、緩和情緒。
- （四）不卑不亢、不使用刺激言語或誇張、過度肢體動作。
- （五）察言觀色注意任何可能突發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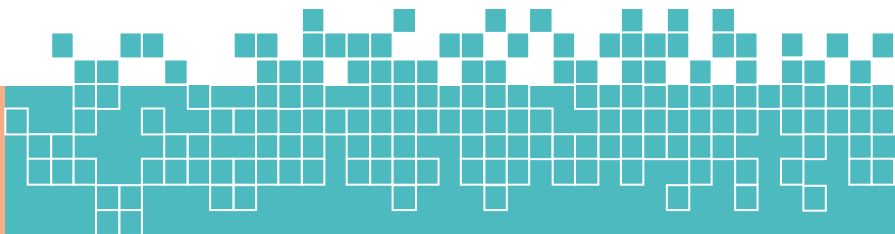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六) 妥善因應衝突事件階段：潛伏、爆發、延續、善後期（可能發生不良副作用）之處理步驟。

(七) 由主管、首長（副首長）最後出面斡旋緩頰，或以書面申訴等方式結束爭執。

四、加強員工危機意識

基層公務機關之業務與業者、民眾接觸頻繁，且與其權益息息相關，常遇有「爭執衝突」事件發生，公務員必須本諸職權依法行政，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講求技巧，必能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和困擾，另應教育宣導員工狀況處理程序，定期演練以使員工熟悉應變程序及提升危機意識。

資料來源：宜蘭地政事務所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遭刪除案

故事摘錄

「摸魚哥」見四下無人，急忙輸入紙條上的帳號及密碼，進入監視系統管理後台找到影像儲存資料，按下「DEL」鍵，將所有資料全部刪除，心想：「嘿嘿.....這下你還找得到我摸魚的證據嗎.....」

問題分析

★錄影監視器是否適合交由機關以外之人員管理？

錄影監視器是機關安全賴以維護的重要設備，且影像資料涉及機關內部機敏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應由機關專責人員管理，以避免資料外洩，或系統檔案因誤操作而毀損，甚至有心人士刻意破壞等情形。

★錄影監視系統的帳號及密碼可否多人共用？

任何設有帳號及密碼登入機制的系統，都是為了要管制接觸者，所以原則上都不應有共用帳號之情形，否則登入機制就失其意義了。

改善作為

★訂定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使用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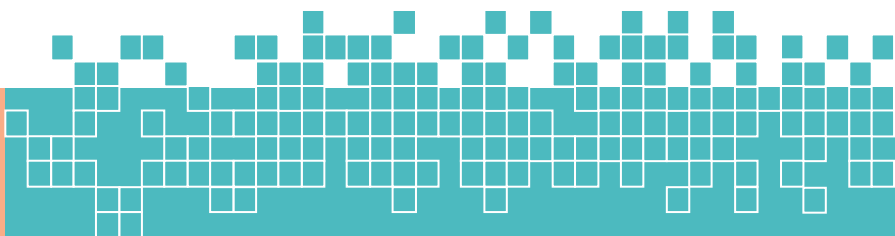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明定錄影監視系統使用之相關程序、管理單位，及各項業務需求人員得開放之使用權限為何，作為監視系統使用管理之依據。

★重新設定錄影監視系統帳號及密碼，限制機關以外人員之使用權限。

機關除更改原系統帳號密碼外，並重新針對所有需要使用錄影監視系統的人員，依業務需求個別設定不同權限，包含委外廠商。僅給予廠商主管人員即時觀看和回放影像的權限，以即時處理民眾需求，不再授予備份及刪除檔案之權限。

★加強錄影監視系統主機實體防護。

機關也同時加強錄影監視系統主機之實體防護措施，包含於主機放置處增設監視鏡頭（宜分屬不同錄影主機），將主機置於可上鎖之機櫃或獨立空間中，避免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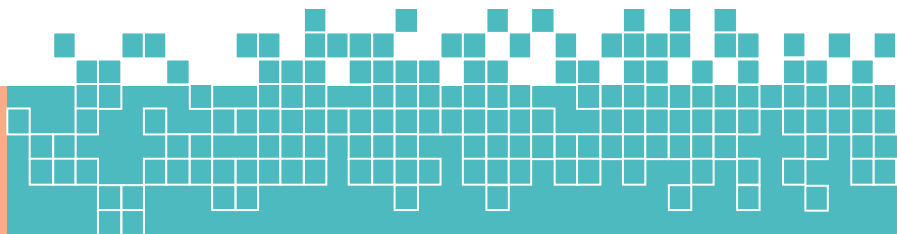


不當破壞或侵入。

結語

錄影監視設備是機關安全賴以維護之重要設施，同時也可能涉及機關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因此設備管理及資料處理利用至為重要。監視錄影設備若運用得當，固為機關管理及安全維護之利器，惟如運用不當，則反成為機關管理及安全之危機，不可不慎。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消費者保護宣導~1

健保接續納保不中斷、持續加保有保障

大雄(化名)是公司外派在國外的人員，因疫情無法返國致戶籍被戶政單位遷出，健保身份也跟著退保，幸有全民健保權益保障因應措施，保障疫情期間旅外國人因出境逾2年，戶籍遷出導致健保退保者，大雄辦理申請自退保日接續納保手續。因最近大雄離職後，接到中央健康保險署未在保通知單，是因為離職後沒有持續投保。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表示，延續健保效力係疫情期間之暫行措施，主要為保障保險對象在境外之健保給付權益，因此，需由保險對象本人申請接續納保，延續健保效力期間，則需持續投保且繳納保險費。大雄因目前尚未找到工作，也無其他眷屬可依附投保，建議可以利用健保快易通APP，透過手機申辦以除籍時之戶籍地公所為投保單位，自離職日補辦投保即可。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林淑華組長表示，旅外國人因出境逾2年戶籍遷出導致健保退保者，可利用「全民健保權益保障因應措施」申請投保。另為使國人有充足時間返臺處理戶籍事宜，原訂於112年6月30日終止之措施，將主動延長至112年12月31日。如不同意延長投保，可填寫「疫情期間終止健保資格聲明書」終止健保資格，終止後將同時停止計收保險費及提供醫療服務。相關表件可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重要政策/COVID-19保費與就醫權益查詢，請下載並填寫後郵寄或臨櫃辦理。民眾如有投保疑問，歡迎撥打健保署諮詢專線，市話請撥打0800-030-598或4128-678，手機請改撥(02)4128-678。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

